附件1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2022年招聘劳动合同制

审判辅助人员考生疫情防控须知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我院2022年招聘劳动合同制审判辅助人员面试安全进行，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支持面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

一、考生分类管理

**（一）正常参加面试（同时满足以下三个要求）**

1.“粤康码（健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正常（考前14天内无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地市旅居史）。

2.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1）近14天内一直在中山市内的、近14天内无广东省外旅居史且无本土疫情报告的地级市旅居史的，提供考前48小时内广东省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广东省外来（返）中山的、近14天内有本土疫情报告的地级市（盟、州、直辖市的区）旅居史来（返）中山的，提供考前3天内2次（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且最后一次为中山市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3.无流行病学史及无新冠肺炎“十大”症状，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37.3℃），并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

**（二）安排至隔离考场面试**

1.粤康码（健康码）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37.3℃），考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直辖市、副省级城市为区，下同）的非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县级市、区、旗，直辖市、副省级城市为街道和乡镇，下同）旅居史的考生，须提供考前3天内2次（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且最后一次为中山市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粤康码（健康码）为绿码，能按正常参加面试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不正常，且通过行程卡判断近14天无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旅居史的考生。

**（三）不得参加面试**

1.“粤康码（健康码）”为红码或黄码的考生；

2.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

3.考前14天内，有广东省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有省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或当地政府宣布全域封闭管理地区旅居史的；

4.不能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5.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且通过行程卡判断近14天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旅居史的；

6.根据我市健康管理措施不宜参加面试的；

7.其他不符合正常参加考试和不符合安排至隔离考场参加面试情况的考生。

二、考前准备事项

**（一）通过“粤康码（健康码）”申报健康状况**

考生须及时申领“粤康码（健康码）”，并自我监测有无发热、咳嗽、乏力等疑似症状。如果旅居史、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须及时在“粤康码（健康码）”进行申报更新，有症状的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

**（二）考生须按要求提供考前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1.近14天内一直在中山市内的、近14天内无广东省外旅居史且无本土疫情报告的地级市旅居史的，提供考前48小时内广东省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广东省外来（返）中山的、近14天内有本土疫情报告的地级市（盟、州、直辖市的区）旅居史来（返）中山的，提供考前3天内2次（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且最后一次为中山市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考生应于2022年4月4日17:00前，通过微信接龙管家小程序申报个人有关情况。**

**（四）考生需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

**（五）提前做好出行安排**

1. 本省考生面试前非必要不出省，非必要不出所在地市。

2. 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

3. 因防疫检测要求，考生务必至少在开考前1小时到达考点，接受防疫检查后进入考点。逾期到场、影响面试的，责任自负。

4. 在进入考点时，提前准备好身份证、准考证，相关证明，并出示“粤康码（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备查。

三、面试期间义务

**（一）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

1. 所有考生在考点考场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进行身份核验时需摘除口罩。

2. 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进入考点。进考点后在规定区域活动，考后及时离开。

3. 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要服从面试工作人员管理，接受“不得参加面试”“安排到隔离考场面试”等相关处置。

**（二）关注身体状况**

面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乏力等不适症状，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面试现场工作人员管理。经卫生防疫人员研判认为可继续参加面试的，安排在隔离考场继续面试；否则，由卫生防疫人员作出相应处理。

四、有关要求

（一）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并打印《考生健康信息申报及疫情防控承诺书》（附后），面试当天填写、签名后携带至考场。

考生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二）考生不配合面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面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其他事项

如考前出现新的疫情变化，疫情防控要求可能会调整，请密切关注中山市最新疫情防控政策，积极配合和服从面试防疫相关检查和管理。